

(3) 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联合投资协议。

(4) 相关投资承诺。

## 5. 其他注意事项

(1) 因顺高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前，大部分债权人已表决通过《预重整计划（草案）》，故该草案涉及的原意向投资人无需重新向管理人提交本次招募所涉及的相关投标文件，但仍需要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

(2) 因顺高公司拟进行重整，债权人将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确保优先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意向投资人在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时，应取得并提交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意其作出的重整投资计划的相关文件，或提交对有财产担保债权进行全额清偿的承诺书。

## 四、保密承诺函

意向投资人应于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同时提交《保密承诺函》，承诺：对于因本次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活动（包括但不

限于尽职调查，与顺高公司、管理人及重整的其他参与方进行接洽与交流等活动)而知悉与获取的顺高公司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法定程序或经管理人同意，不得将所涉商业秘密及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保证金

### (一) 尽职调查保证金或投资意向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拟进行尽职调查的，应于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前完成，并应于开展尽职调查前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壹佰万元(¥1,000,000.00)；意向投资人不进行尽职调查直接投资的，应于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前，向管理人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壹佰万元(¥1,000,000.00)。该保证金在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的情况下可转化为重整投资保证金。于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前未缴纳或不缴纳上述保证金的，视为不参与投资。

意向投资人应在缴纳上述保证金后两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意向投资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未按时提交或不提交《意向投资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的，视为不参与投资。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及相关文件。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提交或不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及相关文件的，视为不参与投资。

### (二) 重整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及相关文件后，在接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账户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叁佰万元（¥3,000,000.00，含尽职调查保证金或投资意向保证金，款项以最后付款日下午17:30前到达管理人账户为准）。**未按时缴纳或不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视为不参与投资。**

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则重整投资人的上述重整投资保证金转化为投资款。

若意向投资人未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则管理人于该意向投资人未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重整投资保证金。

不参与投资或视为不参与投资的情形下，意向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由管理人在该意向投资人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或由管理人在确定重整投资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若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未通过或佛山中院裁定不予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则管理人于收到相关裁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重整投资保证金。

经管理人依据本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方案选定为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应按约定及承诺进行投资；重整投资人违约或终止投资的，重整投资保证金300万元不予退还（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获佛山中院裁定批准的除外）。



## 六、《重整投资计划书》及相关材料的提交期限及方式

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及相关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本招募公告期限届满前。

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及相关材料应通过现场提交。超过该截止时间提交的《重整投资计划书》及相关材料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意向投资人应现场向管理人提交材料。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应现场提交原件核对。邮寄提交材料或提交复印件的材料未提交原件核对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若没有其他意向投资主体在上述期限前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并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原意向投资人将成为顺高公司重整投资人。

若出现两家以上符合重整投资条件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另行制定遴选机制以公平合理选定重整投资人。

## 七、其他事项

### 1. 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方案的中止及撤回。

若出现影响重整的重大事项或按照佛山中院要求，管理人可以中止或撤回本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方案。本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方案中止或撤回的，管理人除全额无息退还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外，无需对意向投资人所投入的工作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闫律师 18675701366、叶律师 1392546152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 3. 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解释权。

本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方案由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属于管理人。

### 4. 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213259191830100001。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31日

